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學分學程規畫書

103 年 12 月 26 日財務金融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 年 3 月 11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5 年 11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2 年 7 月 7 日財務金融學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2 年 8 月 31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學程名稱 (中文、英文)	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學分學程 (Corporat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Program)
學程召集人/電話	葉家維 主任
學程委員會委員 (含系所名) (至少三人)	財金系全體教師
學程連絡人/電話	彭筱雯/049-2910960 分機 4531 楊粟棋/049-2910960 分機 4532
合作開設單位	財務金融學系及管理學院相關系所
學程設置宗旨	企業經營上，會計是公司對外的語言與經營成果的呈現，而財務管理則是引導企業關於資產的購置(投資)，資本的融通(籌資)和經營中現金流量(營運資金)，以及利潤分配的方針與策略。本學程的開設，為培養學生建立基本財務觀念，以達到參與公司財務議題上，更多方面的考量。
學程教育目標	培養學生建立企業財務分析與管理的觀念，使學生具備提供、編撰、分析與解讀企業財務決策相關資訊之能力。
學程核心能力	投資管理與分析能力 公司理財與分析能力
學程開始日期	104 學年度上學期
課程規劃	本學程分成必修與選修兩部分(必修 9 學分，選修至少 12 學分)，合計需修滿 7 科共計 21 學分。

修讀對象 (資格、人數)	本校全體在學學生
申請及核可程序	修習完成 7 科學程至少 21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，將頒發學程證書。
收費方法	依本校規定收費。
經費收支規劃	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課程一覽表

	開 課 單 位	課 號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備 註	
必	財金系	140071	財務管理(一)	3	須修習(一)與(二)	
	財金系	140070	財務管理(二)	3		
修	財金系 國企系 觀餐系 經濟系	140149 125157、120229 410106 110181	財務報表分析	3		
	必修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	
	選	管理學院 相關系所	C20005	會計學及實習(一)	3	有考取會計師意願者，建議修習(一)與(二)，方具資格。
		管理學院 相關系所	140129 120202 510005	會計學及實習(二)	3	
110013			會計學及實習(下)			
管理學院 相關系所		140001 110002 120001 130063 410002 510008	經濟學及實習(上)	3	有考取會計師意願者，建議修習(上)與(下)，方具資格。	
管理學院 相關系所		140010 110011 120014 510006	經濟學及實習(下)	3		
管理學院 相關系所		C20006	管理學	3		

	開 課 單 位	課 號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備 註
	管理學院 相關系所	C20011	商事法	3	二擇一
	財金系	140125	成本會計	3	
	財金系	140134	管理會計學	3	
	財金系	140078	審計學	3	
	財金系	140131	中級會計學(一)	3	
	財金系	140132	中級會計學(二)	3	
	財金系 國企系	140006 120073	民法概要	3	
	財金系	140147	證券交易法	3	
	財金系 國企系	140033 120132	國際財務管理	3	
	財金系	140022	本國金融法規	3	
	經濟系	110186	財政學	3	
	資管系	135102	管理會計系統	3	
	資管系	130008	計算機概論	3	
	經濟系	110118	稅務法規	3	
	經濟系	110098	會計實務與研討	3 或 4	
	管理學院 相關系所	如各系課號	企業實習相關課程	1 或 2 或 3	企業實習課程 至多認列 3 學 分。
選修學分數：至少修習四門選修，合計至少 12 學分。			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					